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党〔2024〕35号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第十五届党委第3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教材委员会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校教材是指用于我校开设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包括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以及虽不用于我校课程教学，但以学校教师名义出版（含参编）的各类教材。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强化学校教材科学规划和管理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思政特色和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特色。强化马

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选用管理，确保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第二章 教材工作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西南交通大学教材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委员会”），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学校教材相关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教材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由分管意识形态、本科生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文科学部、合作发展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学校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教材委员会下设若干教材工作组（以下统称“教材工作组”）。教材工作组包括：本科教材工作组、研究生教材工作组、继续教育教材工作组、选用境外教材工作组，教材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其他专项教材工作组。

本科教材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分管教材工作副处长、本科教学督导组专家代表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担任。研究生教材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分管教材工作副院长、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担任。继续教育教材工作组由分管继续教育校领导任组长、合作发展

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合作发展处分管教育培训工作副处长、继续教育学院和教育培训学院分管教材工作副院长担任。选用境外教材工作组按《西南交通大学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教材工作组在教材委员会的领导下，落实各领域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组织开展各领域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监测工作，制定各领域学校教材规划，组织开展学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开展教材建设工作。

第七条 教材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处负责人，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合作发展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分管教材工作的部门领导担任。

教材委员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教材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受教材委员会委托，协助各教材工作组组织实施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受理教材相关投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教材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在教材委员会和教材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以及检查监督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教材规划建设采取规划先行，形成周期化、连

续性的教材建设机制。

第十条 开展校院两级教材规划。

学校立足立德树人，着眼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实现学校“交通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发展目标，结合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由教材委员会组织开展校级教材规划。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立足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和优势学科，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由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负责开展院级教材规划。

学校教师任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以及重点出版社规划教材原则上可列入校级规划教材。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应积极推荐学院重点规划教材申报校级规划教材。

第十一条 教材规划的重点是一流本科专业和优势学科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新兴交叉学科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的编写规划。

（一）加强组织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系列教材。

（二）加强组织建设体现学校轨道交通优势和学校特色的系列专业教材。

（三）加强组织建设课程思政深度有机融合的特色教材。

（四）加强组织建设适应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提升需要的实验、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五）加强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六）加强组织抢修与修订学校经典教材，不断锤炼、打造精品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根据教材规划组织开展教材编写。教材工作组统筹开展教材编写立项，教材编写立项包括校级教材编写立项和院级教材编写立项。教材工作组依照学校教材规划开展校级教材编写立项；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根据院级教材规划和教学需求开展院级教材编写立项，院级教材编写立项报教材工作组审核后予以实施。

教材编写须先立项再编写。立项教材项目须在出版教材封面或其他适当位置标注“西南交通大学规划教材”字样。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不得以学校教师身份编写（含参编）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学校交通特色以及专业和课程特点，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

的领导”相关内容和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家国情怀、社会责任、工匠精神、交大校史，深度融合思政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审核，报教材工作组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编写人员应

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

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进行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鼓励并支持学校学术领军人物、知名专家、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学校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学校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编写审核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学校教师主编教材（含修订教材及胶印教材）须在教材定稿后、正式出版前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能交付出版。学校教师参编教材，参编部分也须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能正式交付主编。

教材编写审核由教材主编向所在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报教材委员会秘书处同意后，由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教材编写审核专家组对教材进行校内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教材委员会秘书处审批。学校教师参编教材参照执行。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组织加强对教师的宣传，帮助教师了解教材编写立项及审核程序。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负责严把教材编写政治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遴选专家形成学校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库，其中教材委员会遴选思想政治审核专家、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遴选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材编写审核专家须从学校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库中遴选。

教材编写审核专家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校内教材审核专家须经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审核并报教材工作组同意，校外教材审核专家须经专家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报教材工作组同意。

由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教材编写审核，原则上

每种教材的审核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思想政治审核专家不少于 1 人),对教材进行政治和学术全面把关。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编写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着重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编写政治性审核把关。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可以以专家个人审读为主,对有“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专家意见的,须进行专家组会议审核。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工作组统筹各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开展教材选用工作。每学期集中开展一次对下一学期教材选用审核工作,教材选用要充分发挥系、教研室及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建立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审核通过的教材进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选用教材只能从审核通过的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中选用。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科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程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相关课程应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三级审核。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认真研讨，经课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初审同意后，报所在系（室）二次审核，再通过系（室）向学院推荐课程备选教材，由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对备选教材进行专家组审核。

每种教材选用审核专家不少于 3 人。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先通读备选教材，对其进行政治性、学术性和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再召开教材选用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负责严把选用教材政治关。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由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工作组审批并备案，进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各教材工作组负责对相应归口的教材选用数据库进行管理和维护。

对已通过选用审核进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的教材，再次选用时可简化选用流程，直接进入教材选用审核会议。再版教材选用需重新审核。

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直接进入学校教材选用数据库，可直接选用。

审核不通过的教材不能选用，如使用未经选用审核通过的教材，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校级及以上教材规划及编写建设，着力保障教材审核、选用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人才培养以及学科、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双一流”建设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考核，并纳入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鼓励并支持高水平科研教师科教整合，开展教材建设，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学校推荐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

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教材工作组指导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加强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设，定期开展教材建设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四川省”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停用教材须由提交教材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教材替换，并报教材委员会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因教学需要，确需选用境外教材的，坚持“按需选用、为我所用”原则，严格把关。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材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西交党〔2021〕67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工作流程
 2. 西南交通大学教材选用审批表
 3. 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
 4. 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审批表
 5. 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编写审核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